

勇敢地老去

罗西

儿子黄点兵第一次离开家，去外地拜师、上班，大约十多天后，是他的轮休日，他在微信里通知我：“明天下午回家，住一个晚上，第二天一早赶早班动车回酒店继续上班。”我回：“是回家拿东西，还是想我了？哈！”最近，家里就我一人守着。

他居然回了一句肉麻至极的话：怕你一个人寂寞。

原来，我在儿子心目里，已是一个寂寞的老人了。

虚岁54了。生日这天，写了条微博，配几张这六年来自己变化的照片，搔首弄姿、装模作样，今天怎么自恋、吹牛都不算过分，也可以原谅，不过，我仍然要认真地对自己说：老去的路上，只有一个选择，即变得更好，变得更善良，这才是最好的养生。余生，养生。

年初，有位亦是读者亦是朋友的女士提前为我定了一个“生日之旅”，帮我预订一家民宿，希望生日那两天我可以去那里一个人走走、拍照，她很懂我的乡村情结与孤独的心。我当时开玩笑说，现在才3月，

能不能活到8月还是一个未知数，把人家吓坏了……后来，我还是婉拒了这份厚礼，已经很幸福了。我不敢说自己把生死看开了，但是真的不忌讳自己老了。

怕老，也是人之常情，连20多岁的女儿黄点蓝也常常在她19岁的弟弟黄点兵面前感叹一句：好年轻啊！

岁月饶过谁？人生苦短，所以，年轻人要努力成长，让自己成长的速度，超过父母老去的速度。很庆幸，我的两个孩子都过了18岁，儿子率先工作了，是“中国第一有型”的厨师，女儿在澳洲刚刚拿到精算专业硕士文凭，正找工作中……

到了这个年龄，谈论孩子是最有成就感的，也是不怕老的一个资本。

我是夜里快12点时降生的，母亲生前告诉我，那夜月光如水。



小时候，生日这天，母亲会为我做一碗“寿面”，有肉，还有一双剥好的光洁的熟鸡蛋。离开家乡后，我就基本没有过生日，生日是母亲给的。

小时候，生日这天，母亲会为我做一碗“寿面”，有肉，还有一双剥好的光洁的熟鸡蛋。离开家乡后，我就基本没有过生日，生日是母亲给的。

等我老了，懂了，慈悲了，想更悉心、贴心照顾父母，结果父亲母亲都不在了。曾经性情暴躁的父亲从55岁开始就变得慈祥，特别好说话。一年一岁，我也更善解人意了，时间就是神。

年轻的时候，不知道十二指肠、前列腺在哪里，现在知道了……刚刚懂得就老了，刚刚知冷知热就老了，刚刚体谅父母就老了，刚刚不笑红尘就老了。

这一世，我自己买单。“要放浪游戏，年纪未免太老；要心如死灰，年纪未免太轻。”歌德道出我的心声。曾经，我不够勇敢，现在，我可以更勇敢地老去。

适当的光(外一)

张小娴

有时候，买了一本书或者一张唱片回家，唱片听过一次之后，不怎么喜欢，于是长久放在抽屉里。那本书，翻过几页之后，就一直放在一旁。

过了很久之后，你在书架上偶尔发现这本书，一看之下，竟有相逢恨晚的感觉，这么好的书，为何你忘记它的存在？如果早一点看到，你的境界也许都会跟现在不一样。

然后，某年某天，你打开抽屉，无意中看到那张只听过一次的唱片，你再次把它播出来，那动人的旋律和歌词竟使你震撼，原来你一直错过这么好的歌。那时为什么会不喜欢呢？

每个人总会有一、两本忘记了的书或一张没印象的唱片，时光流逝。偶然再会，才懊悔自己错过了一本好书，遗忘了一首好歌。也许，那不是遗忘，而是时间不对。第一次听那张唱片的时候，它不能触动你心灵，因为大家心境不同。那本书无法让你惊艳，只因为当时你还没有那种领悟。

游走在我们身边的你，也许都在等候一种领悟，等候适当的时光再遇，时间对了，你便会爱上他，幸好，你们还是遇上了。

昨天没洗的碗

你家里有没有一些昨天应该洗却还没有洗的碗？吃完一碗面，那个碗本该立刻洗的，但是不知怎么的，总是喜欢把它放在洗碗盆里，留待明天才洗。

每个人的容忍极限都不同，我的极限是等到明天，到了明天，无论如何也会洗碗。有些人等到要再用那个碗时才洗，有些人可以等到碗里的残羹发酵，有些人等到洗碗盆里堆满未洗的碗时，才会乖乖洗碗。不洗碗的人。都有很漂亮的理由。甲说：“妈妈常说，早上用的碗晚上洗，晚上用的碗自有老鼠来洗。”乙说：“再用那个碗时才洗，不是很合理吗？”丙说：“这么晚了，明天再洗吧！”看一本关于人不肯长大的书，长不大的人，其中一个特点，就是凡事喜欢毫无理由地拖到明天。

不肯洗碗，大概也是长不大吧？本来应该今天洗的碗，毫无理由地拖到明天才肯洗。如果真的要告诉你为什么，啊，除了懒惰之外，我也有一些漂亮的理由，我想拖到明天，因为除了洗碗之外，不是有太多事情可以拖到明天。把事情拖到明天，那苟且偷安的感觉真好。

人生五味



生活许多用过的物品，每件东西的背后都有故事。等到表妹永远离开后，少爷把她的旧居买下来，设立一间博物馆，把这些超过千件的大

小纪念品陈列出来，自己住在博物馆顶楼，睹物思人。一个人存在另一个人的思念里，便永远都还活着。表妹明明已经死去，但却住在少爷的博物馆里，也在少爷的心里，要一直到少爷死去以后，才是真正的死去。

这个以色欲开始，以思念和建立一座博物馆结束的小说，故事好看或不好看，对她并不重要，只是一看到介绍，她有想要购买的冲动，然而，她却看见似曾相识的句子：“我的胃里有午饭，脖颈上有阳光，脑子里有爱情，灵魂里有慌乱，心里则有一股刺痛。”

她的心里顿时划过一阵刺痛。三个月前，她爱上他，就是因为他在给她的微信里，写着：“我的胃里有午饭，脖颈上有阳光，脑子里有爱情，灵魂里有慌乱，心里则有一股刺痛。”

她不太明白他说什么，但句子里充满了文学才华。她是带着仰慕的心爱上他的。——原来不是他写的。

静静地，她抬头看着正在阅读的他。为什么他发给她的微信，没有在后边加上“摘自自奥尔罕·帕慕克的《纯真博物馆》”。

低头阅读的他，毫不晓得，奥尔罕·帕慕克的《纯真博物馆》已经毁掉了她对她的爱情。

人生边上

做人与作文

高原风

做人是件大事。作文也是件大事。

近日，网络上两个事件，引爆了网络，引起了公众的热议。一件是动车上“霸座男”，另一件是“龙哥被砍”。

这两个被热议的事件，内容奇葩，但焦点之一都和做人密切相关。一个被网络“人肉”，口诛笔伐，当事者闭门龟缩，怕见阳光，痛定思痛，认错道歉。另一个，糊涂人生，以凶器威胁他人，最终被自己携带的凶器刺死。实为死不足惜，悲哉！

这至少说明一点，做人大处说要守法自律，对自己的人生负责。往小里说，要有礼仪良俗，遵从社会公德。对于两者心中都要有敬畏，否则，自食恶果恐怕就是迟早的事了。

关于作文，有些人怕是会说了，这与我何干？我是粗人，不会舞文弄墨。这属于一类，看似有理，其实谬之千里。

作文是什么？简单点说吧，就是人们思想和思考通过文字表达出来。我们通常都说，人是高级动物，是万物之灵。之所以“高级”，是因为人是有思想的，是会、也是需要相互交流的。文字是其中交流方法之一，话语也是交流之一。不作文不等于不说话，不交流。

既然如此，做人和作文是紧密的“孪生兄弟”，无法分割的，只是，作文比说话更严谨，更高级一些，但与做人师出同门，谁也不能割裂之。

问题来了：做人和作文到底是怎样的呢？

做人是根基。我们常说“先做人后做事”，这是通理，也很简单，只有做好了人，人做好了，才能把事情做好。那么怎样做人才算是人做好了？

这个问题，社会是在发展变化的，每个社会在发展过程中，对人们的要求标准是有所不同的。比如封建社会，人们崇尚的君臣礼教，君叫臣死，臣不得不死，父叫子亡，子不得不亡，以及妇女三从四德等。

这些是当时社会对人的道德绑架和要求，是那个时代的产物。在人类的发展史出现过很多的思想，其中也不乏优秀的良俗传统，比如我们流传的“二十四孝的故事”，传统的“礼、义、廉、耻”等思想。

今天我们所说的做人，不过是继承遵守传统的公德良俗，敬畏法律，遵章守纪，行善承德，尊老爱幼等等社会主义美德的尊崇。

做人成功了，根基就牢固了，就像万丈高楼，根基越深，楼才能越高。如此，我们有理由认为，作文也一样，先做人后作文。这就是做人成功了，作文也就成功了一半。有人或许会说了，我有才，我有文采，我只要文采好，就能写出好文章，和做人好没有太大关系。

这是糊涂而荒唐的认识。

今天我们的文艺依然要弘扬真、善、美的事物，弘扬正气，传递社会健康向上的社会主流思潮，揭露社会低俗丑恶现象，向大众树立积极进取的先进形象，而不能迎合现实中低俗的糟粕。

所以，做人与作文，也是通理即“先做人，再作文”，做成功的人，成就传世之文。否则，做人失败，即使文采飞扬，成一时之文，仅能昙花一现，难传千载。

札记

小时候，生日这天，母亲会为我做一碗“寿面”，有肉，还有一双剥好的光洁的熟鸡蛋。离开家乡后，我就基本没有过生日，生日是母亲给的。

等我老了，懂了，慈悲了，想更悉心、贴心照顾父母，结果父亲母亲都不在了。曾经性情暴躁的父亲从55岁开始就变得慈祥，特别好说话。一年一岁，我也更善解人意了，时间就是神。

年轻的时候，不知道十二指肠、前列腺在哪里，现在知道了……刚刚懂得就老了，刚刚知冷知热就老了，刚刚体谅父母就老了，刚刚不笑红尘就老了。

这一世，我自己买单。“要放浪游戏，年纪未免太老；要心如死灰，年纪未免太轻。”歌德道出我的心声。曾经，我不够勇敢，现在，我可以更勇敢地老去。

生活空间

不多看一眼

乔凯凯

精神地向里面张望。每当此时，王守仁便会提醒他不要靠近赌坊。同伴摆摆手说：“只是看几眼，没事。”王守仁无奈，只好摇摇头走开。

一个多月后，同伴接连几天都没来私塾上课。听其他学生说，同伴前段时间迷上了赌博，越玩越大，甚至还偷了家里珍藏的玉器去赌博。他的父母得知后非常生气，让他在家中反省。

王守仁叹了口气说：“想要避免沉迷于欲望，最好的办法就是远离，甚至不多看一眼。这不是胆小，而是从根源上隔绝欲望。”

民间语文

被怕慕克毁掉的爱情

朵拉

这样的故事非常浪漫。但这样的年代却已经过去。当今的人活在一个没有机会一见钟情的时代里。谁都不会看见谁。除非在手机里，在微信里。他们一边微信交流，一边约会。喝茶吃饭看电影，就是一般的男女交往的模式。

她比较欣赏的是他喜欢阅读。约会地点时常是附在书店的咖啡厅。混合着书香和咖啡香的空间，是为爱阅读和爱咖啡的人设计的，让人逃离繁琐的日常，寻找安静的思维，探索灵魂的深处，且得以舒缓生活的压力。

他们发现原来彼此都爱喝不加糖的原味咖啡，有时叫了微甜的乳酪蛋糕，配送黑咖啡，然后一人一本书过一个下午。要找一个合眼缘又兴趣相投的人，听起来不难，但现实生活中却真的不容易。这家书店的咖啡厅特别之处，是在咖啡厅设了个二手书角落，喝咖啡的人可以自由选读，读过后可以放回原位，倘若真的非常喜欢，可用二手书的价钱购买回去。

今天她手里拿着奥尔罕·帕慕克的《纯真博物馆》。翻着介绍的文字：一个富有的少爷爱上了一个穷家表妹，已经订婚的少爷，原想享齐人之福，但表妹却离开他另嫁。少爷才发现他深爱的人是表妹。故事从这里才开始转折。少爷倒回去苦苦追求表妹，表妹冷淡对待。少爷收集表妹的日常

12岁时，王守仁正式就读私塾。去私塾时，要经过一条热闹的大街，街尾处有一家每天都挤满了人的小赌坊。见此，王守仁向同伴提议换一条路走。

“他们赌他们的，我们走我们的，互不相干，有什么关系？”同伴很不解。

王守仁说：“我怕看多了，会产生欲望。”

同伴哈哈大笑起来：“你的意志力太不坚定了，看几眼根本不要紧。”

同伴不以为意，坚持走原来的路线，但王守仁还是决定绕道去私塾。

后来去私塾时，偶尔会远远地看到同伴站在小赌坊门口，聚

她一直以为自己爱上他了。大约是三个月前的事吧。那是因为她收到他的一个短信。

他们刚认识，是朋友的朋友，一起喝茶的时候遇到，讲究眼缘的她，时常被朋友骂“靓仔主义者”，意思是看见英俊小生就动心，她才不理别人说什么。人生那么短，为什么要听这个那个的话？谁会对你的快乐与悲伤负责？除了自己。所以她坚持“我行我素”的风格。

眼睛不挑好看男人看，难道要长年累月面对丑男人吗？她理直气壮地过自己要过的生活。

见面的开始，他们其实没有讲几句话，因为坐得比较远。不过，看着顺眼的缘故，她叫他加微信。一般她都让别人加她微信，这样她才有掌控权。如果是不喜欢的朋友，回去根本不加，或搁置，或列入不想往来户，直接删掉对方。但她在现场马上加了他，在微信上发给他一朵红色的玫瑰花。之后，他开始给她写微信。

现代社会里，有的人都生活在微信里。走在街上，或逛商场，或等车或待船，每个人都埋头对着手机，没有人抬头看看周边的人和风景。人人的视觉焦点专注地只对着手机。

世界上所有的一切仅在手机里发生。

有几次她在老小说里读到一见钟情的故事，就是男的或女的，可能不经意，就在路上擦身而过时停下脚步，互相看见对方，也有通过朋友介绍，两人才刚相见，即刻产生触电的感觉，然后立马爱上对方了。

人生边上